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RIA RIHZKI PRATAMA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RIA RIHZKI PRATAM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PRIA RIHZKI PRATAMA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2.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3.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4.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雖為印尼籍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經合法申請入境工作，在我國合法居留(移工)，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附卷可憑（見速偵卷第19頁），又其無其他刑事前科等情，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作及生活，尚無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

01 之虞，本院酌量上情，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  
02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予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柏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黃雨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之3條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25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90號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

##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速偵字第90號

07 被 告 PRIA RIHZKI PRATAMA

08 (印尼籍，中文姓名：比亞)

09 男 30歲(民國83【西元1994】

10 年00月0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2 ○區○○路000號

1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PRIA RIHZKI PRATAMA(印尼籍，中文姓名：比亞)自民國1  
18 14年1月7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  
19 ○○區○○路000號宿舍內飲用保力達混啤酒，明知飲酒吐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月8  
22 日凌晨1時15分前某時，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3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1月8日凌晨1時15分許，行經桃  
24 園市○鎮區○○路○○○段000號前，因超越停止線為警攔  
25 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1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PRIA RIHZKI PRATAMA(比亞)於

01 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2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03 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李孟亭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蔣沛瑜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